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總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該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為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年[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編纂]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編纂]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計匯總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據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董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董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謹啟

[編纂]